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提呈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員。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告所載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49,442,266 (99.95%)	435,000 (0.05%)

由於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01,104,000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3. 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4. 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概無人士曾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另一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則透過網絡直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